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特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8161514-00301030**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3日

2026年02月03日

目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6年特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2-14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8161514-00301030**

项目名称：**2026年特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48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248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年特保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03 至 2026-02-10**，每天**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2-14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6-02-14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在网上参加解密会议，按照网上要求进行操作解密。没有按照网上要求进行操作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浦东新区年波路 88 号**

联系方式 **021-58951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桂平路 471 号 9 号楼 315 室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21-620883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21-62088309

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桂平路 471 号 9 号楼 315 室）位置示意

图



地址指示：

上海市桂平路 471 号 9 号楼 315 室：地铁 9 号线漕河泾开发区站（2 号出口）或地铁 12 号线虹漕路站（3 号出口），步行约 8 分钟左右。开车路线（可停车）：从桂平路 471 号门口进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前置内容

1.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特保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8161514-00301030

1.3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项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5 交付（服务）期限：一年。

1.6 项目资金：1248000 元，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此项目最高限价，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联系方式

2.1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2 地址：浦东新区年波路 88 号

2.3 联系人：唐老师

2.4 电话：021-58951988

2.5 传真：

2.6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7 地址：上海市桂平路 471 号 9 号楼 315 室

2.8 联系人：赵老师

2.9 电话：021-62088309

2.10 传真：021-62088309

3.合格供应商条件

3.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4.有关事项

4.1 答疑会：不组织

4.2 踏勘现场：不组织

4.3 响应有效期：90 天

4.4 响应保证金：8000 元。

5.响应文件提交和磋商

5.1 响应文件份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电子 PDF 文件)1 份,纸质响应文件 2 份

5.2 提交方式:响应文件(电子 PDF 文件)网上加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快递提交。

5.3 提交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和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5.4 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和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5.5 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5.6 开启时间:同截止时间

5.7 磋商通知:另行书面通知

5.8 磋商地点:见磋商书面通知

5.9 磋商时间:见磋商书面通知

5.10 磋商方法:见磋商书面通知

6. 评审方法

6.1 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7. 付款方法

7.1 按季度付款:供应商提供发票和相关凭证,采购人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费的支付。

8. 相关费用

8.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内收取,现确定成交服务费为 8000 元,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告后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成交服务费。

9. 书面通知

9.1 磋商人发出的有关书面通知,均通过上海一听(远瞩采购云)平台发出短信(或邮件)通知,供应商应根据短信(或邮件)通知要求,在上海一听(远瞩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供应商应保证项目报名时的手机号码和邮箱地址不变,如果发生变更,应在上海一听(远瞩采购云)平台进行变更。如果供应商未及时变更,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二) 供应商须知

1. 概述

1.1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

1.2 参与本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本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并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项目”系指磋商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供应商”系指从磋商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磋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成交项目全部内容的供应商。

3. 合格的项目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3 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其它条件。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其他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办理。如未按其条款办理，是供应商的责任和风险。磋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评审办法

五、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六、合同条款

七、附件

7.踏勘现场：不组织

8.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内容进行编制构成。

8.2 磋商人只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档(PDF 文件)）进行评审。

9.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文件视同未提供。

9.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货币单位，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人民币元。

10.响应有效期

10.1 响应有效期期限见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响应有效期从提交截止时间之日算起，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为无效响应。

11.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报价。响应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项目而提供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地填写各项报价内容。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人均将予以拒绝。

11.3 如果磋商文件公布项目资金的，则响应报价不能超过项目资金，否则磋商人将予以拒绝。

11.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经通知进行最终报价的，应按照磋商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12.响应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以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规定的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磋商人收取响应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

12.2 响应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等。

12.3 磋商人收取响应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户名：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寿路支行

开户账号：1001210009524867066

12.4 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2.5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支付账号退还。

12.6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以及其它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校验，或者校验不符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加密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有签署和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办理。如果没有按照规定的格式、顺序和要求进行编制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是供应商责任。

13.2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在网上加密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规定的方式、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4.2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网上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磋商人均将拒绝接收。

14.3 如果磋商人按照有关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的情况下，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通知撤回或者修改，撤回后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 磋商

16.1 磋商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和评审。

16.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

16.3 磋商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通知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接到磋商通知的不能参加磋商。

16.4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确定的磋商时间、磋商顺序和磋商方式参加磋商，磋商后应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办理有关事项。

16.5 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最终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给磋商小组。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

1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磋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18. 评审的有关要求

18.1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8.2 磋商人 and 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19. 确认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磋商人将通过磋商文件确定的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及有关事项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公布。

20.2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20.3 磋商人根据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对磋商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成交服务费

21.1 成交结果公告后 2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规定的成交服务费金额，向代理机构提交成交服务费。

22.合同授予

22.1 成交结果公告后 2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携带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以及其它证明文件原件到磋商人处进行校验，正确无误后，磋商人将把合同授予成交供应商。

2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和其它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取消成交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回。采购人可以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磋商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4.响应文件的处理

24.1 所有在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磋商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25.信用查询

25.1 磋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6.质疑受理

26.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条款办理有关质疑。

26.2 质疑受理为本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法详见采购公告或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

26.3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项目需求

1.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1.2 在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指标。

1.3 服务期限和付款条件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中相关条款。

1.4 项目需求书内容:

详见附件《2026年特保服务项目项需求》

2.报价要求

2.1 报价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中的“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内容进行报价。

2.2 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采购项目需求和合同条款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如有遗漏,是供应商的风险。一旦成交签约,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3 响应报价不能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项目资金,否则磋商人将予以拒绝。

2.4 响应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3.磋商文件内容和提供资料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和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资料: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果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校验)

a. ★供应商的执业证书(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b.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本投标人信用记录的真实完整截图

c.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d. ★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e. ★保证金提交说明函

f.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6) 实质性响应说明表

(7) 报价细目表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8) 响应服务清单表及响应说明

(9) 服务人员情况表

(10) 服务保障措施

(11) 服务方案

(12) 类似业绩说明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评审办法

1.磋商小组组成

1.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共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专家库中抽取 2 名专家，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推荐产生。

2.无效响应认定

2.1 响应文件不符合或不响应★指标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属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评审方法

3.1 所有磋商和最终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评审因素及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	0-10	报价评分 = $10 \times (\text{满足采购要求的最低报价} / \text{被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2 服务内容	0-25	服务内容应全部符合采购要求，如果服务内容缺项的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扣 5 分，扣完 25 分为止。
3 服务人员	0-20	人员组成结构（10 分）：根据项目要求配备人员充足、层次结构清晰，相关人员证明资料提供率

		<p>在 80%以上的评 10 分；根据项目要求配备人员充足、层次结构清晰，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率在 70%-80%（不含本数）的评 7 分；配备人员符合项目要求，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率在 70%以下的评 5 分；配备人员没有满足项目要求的评 0 分。</p> <p>（2）人员组织管理（5 分）：管理内容齐全，有岗位，有责任，有管理制度的评 5 分；有管理内容，有岗位，有责任，但缺乏管理制度的评 3 分；管理内容不全，缺乏岗位责任和管理制度的评 1 分。（3）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5 分）：具有本项目要求的能力和资格、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丰富和熟悉流程，并有良好的协调能力的评 5 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能力和资格以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缺乏其中 1 项的评 3 分；缺乏本项目要求的能力和资格、没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评 1 分。</p>
4 服务保障措施	0-10	<p>（1）保障措施内容（6 分）：内容完整清晰、措施明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要的评 6 分；有措施内容但缺乏针对性的评 4 分；保障措施内容缺乏的评 1 分。（2）保障措施控制（4 分）：控制方法可靠，有创新、有亮点的评 4 分；控制方法有内容，但缺乏亮点的评 3 分；；控制方法缺乏内容的评 1 分。</p>
5 服务方案	0-30	<p>（1）整体方案（7 分）：围绕本项目要求，目标明确、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需要的评 7 分；方案能围绕项目要求，但针对性不强的评 5 分；有方案，但没有围绕项目要求的评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偏离项目内容的评 1 分。（2）工作内容（5 分）：内容紧扣主题，具有创新、有亮点、质量标准优秀的评 5 分；有内容有标准，但缺乏创新和亮点的评 4 分；工作内容缺乏，与项目要</p>

		<p>求有偏离的评 3 分,缺乏内容和标准的 1 分。(3) 工作安排 (7 分): 工作安排合理、工作程序清晰、进度符合项目要求的评 7 分; 有工作安排进度、但工作程序不清晰的评 5 分; 工作安排进度和工作程序与项目要求有偏离的评 3 分; 工作安排进度和工作程序没有满足项目要求的评 1 分。</p> <p>(4) 应急管理能力 (6 分): 应急管理能力强、应急预案制定完整、制度配套优化程度高的评 6 分; 有管理能力、有应急预案和配套制度、但优化程度不高的评 5 分; 有管理能力、但应急预案和配套制度不完整的评 3 分; 缺乏管理能力和应急预案及配套制度缺失的评 1 分。(5)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落实可靠的评 5 分; 有服务承诺内容, 但不够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评 4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的评 3 分; 没有具体服务承诺的评 1 分。</p>
6 业绩说明	0-5	<p>提供类似业绩清单, 每个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报告等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每认定一个合格的业绩得 1 分, 满分 5 分。</p>

3.5 有关说明

(1)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 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 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档 PDF 文件）和磋商过程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供应商的评语、评分；根据各评委的评分并计算出平均分，按平均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成交第一候选人。

4. 评审准备

4.1 各评审人员到达评审现场后签到，了解掌握项目评审方法，做好评审签阅相关事项以及其它准备工作。

5. 评审程序

5.1 项目介绍及推荐评审小组组长，评审由组长主持

5.2 综合评审

5.3 评审汇总

5.4 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1. 响应文件组成编制说明

1.1 编制要求

1.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明确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如果没有按照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是供应商责任。

1.1.2 响应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供应商（名称）应写明全称。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3 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电子 PDF 文件）。纸质响应文件 2 份。

1.1.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纸质响应文件应是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制件。

1.2 纸张和字体要求

1.2.1 响应文件编制的纸张幅面应为 A4 纸幅面（部分图纸和证明资料确因不能采用 A4 纸幅面的除外），字体除封面、手书、证明资料复印件以及特殊标注外，应采用宋体，字号为小四。

1.3 编制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本章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标注页码、A4 纸幅面。

1.4 网上加密上传要求

1.4.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采购文件关于编制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有关凭证备查。

1.4.2 供应商在网上用加密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之处，必须进行签署或盖章。如果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而导致误读，是供应商责任。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

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磋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 本项目相关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电子采购平台有关供应商的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5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

1.5.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电子 PDF 文件)内容,并按照 A4 纸幅面打印 2 份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胶封成册。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当天快递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处,提交地址为:上海市桂平路 471 号 9 号楼 315 室,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62088309

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响应文件目录

内容	页次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开标（报价）一览表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6. 实质性响应说明表	
7. 报价明细表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8. 提供服务响应清单表及响应说明	
9. 服务人员情况表	
10. 服务保障措施	
11. 服务方案	
12. 类似业绩说明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包号	报价内容	报价金额(元)
报价总价(元):		
报价总价(元)(大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致：（磋商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进行响应。

据此函，供应商承诺同意如下：

1.我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的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已在报价一览表进行了响应报价，并以此为准。

3.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成交，本次响应的全部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内提交成交服务费。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和证明文件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其复印件和原件完全一致。

8.我方向贵方响应的项目是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安全标准的。

9.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可能造成的损失以致响应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和手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磋商、最终报价和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日期：

附身份证复印件

4.证明文件（复制件）

4.1★供应商的执业证书（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4.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本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真实完整截图

4.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保证金提交说明函

保证金提交说明函

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提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凭证。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以下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将本项目保证金转为提交中标服务费(多退少补)。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联系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4.6★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5.1 单位名称：

5.2 注册地址：

5.3 经营地址：

5.4 注册资本：

5.5 法人代表：

5.6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5.7 行业类型：

5.8 在册人数

5.9 资产总额：

5.10 负债总额：

5.11 营业收入：

5.12 净利润：

5.13 上交税收：

5.14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5.15 其它需要的说明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并可以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实质性响应说明表

指标	指标等级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	★	详见采购文件		
响应有效期	★	90 天		
报价	★	不得超过项目金额限额		
交付（服务）期限	★	详见采购文件		
付款条件	★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中的★指标	★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为实质性响应指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8.2 响应说明

(1) 项目需求理解说明（格式自拟）

(2) 响应偏离说明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文件要求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响应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偏差说明是指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 响应承诺：

我公司承诺：

以上响应说明和响应偏离说明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其中“正偏离”____项，“负偏离”____项。

除以上注明的“负偏离”内容外，其他全部响应内容都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出现违反以上承诺的，我公司将承担合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的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服务团队主要人员情况表

9.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从事本专业 期限				专业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责的 简要说明					
近两年内直 接参与类似 本项目的工作 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 中任何职
其他需补充 的情况					

注：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主要人员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 及资 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经验和 工作年限	联系方 式

注：供应商应提供以上在册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服务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类似业绩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详见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合同签订并乙方全面提供辅助服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和提交相关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组织支付合同款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周边环境设施和相关设备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有影响服务正常运行时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

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附件

2026 年特保服务项目需求

为全面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运行，进一步提升法院安全保障专业化水平与司法服务形象，根据当前警务保障工作实际需求，现拟增补一批特勤保障岗位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一、岗位设置及职责

（一）礼仪岗（在岗人数 3 人）

主要负责法院主入口、审判楼大厅等形象区域的值守，展示法院庄严、专业的形象；保持标准站姿与仪容仪表，对进入人员进行初步询问与分流引导；协助维护入口周边秩序，遇有群体性或重点人员时，及时预警并通报相关岗位；具备良好的礼仪礼节知识和应急沟通能力，能妥善处理一般性询问与求助。

（二）安检引导（在岗人数 1 人）

负责安检入口处人员引导，规范指引当事人、律师及其他来访人员有序排队、登记身份信息，维持现场秩序；需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与服务意识，能正确引导来院人员，并协助现场法警处置突发事件。

（三）信访维稳（在岗人数 1 人）

协助法警对信访接待区域进行秩序维护，对情绪激动人员进行耐心劝阻与疏导，预防冲突升级；负责引导来院信访人员至指定区域，及时向带班法警汇报异常动态；遇突发事件时，须立即响应现场警力指挥，协助控制局面、疏散人群或实施临时警戒。

（四）立案大厅安全保障（在岗人数 1 人）

负责立案大厅内的安全巡逻，重点巡查窗口区域、当事人等候区、一楼法庭及调解室周边；对大厅内大声喧哗、随意走动、扰乱秩序等行为进行及时劝阻，发现突发情况立即联系带班法警。

（五）立案大厅引导（在岗人数 1 人）

值守大厅主要出入口，引导人员有序进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内部办公区域；对企图强闯、滋事人员及时劝阻并制止，必要时迅速联系带班法警，协助现场处置。

（六）楼层巡逻（在岗人数 3 人）

负责指定楼层（如 2 楼、3 楼、4 楼）公共区域的定时与不定时巡逻；为来访人员提供必要的办事指引，主动帮扶老年人及行动不便者；重点巡查走廊、楼梯间、法官通道、卫生间等区域，防止外来人员进入审判区、办公区；发现争吵、冲突或其他突发事件时，立即上前制止、隔离涉事人员，并第一时间上报指挥中心，配合后续工作。

（七）刑事保障特勤（在岗人数 3 人）

主要负责在刑事审判、押解及看管等关键环节提供专项安全保障与警戒，配合司法警察执行外围管控、人员看守、秩序维护及应急处置等专项勤务。

二、人员基本条件

（一）年龄及身高：25—35 周岁，具备成熟稳重的职业素养与应急处置能力；礼仪岗净身高需达到 175cm 以上，体态端正，形象良好，具备较强的安全威慑力与公众服务形象；

（二）人员能力要求：持有效的保安员证上岗，并拥有类似本项目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三）通用要求：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能适应司法警务辅助工作的轮班执勤要求。

三、工作纪律与管理要求

（一）服从管理，严守纪律。严格遵守法院各项规章制度与安保工作流程，绝对服从上级管理和指挥。按时交接班，并认真、规范填写工作记录。

（二）强化保密，严守秘密。对工作中接触到的案件信息、人员隐私、内部

动态等均须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传播或私下议论。

(三) 体能达标，技能娴熟。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耐力，能满足岗位执勤要求。熟练掌握岗位所需的基本技能，如安检设备操作、巡逻规范、沟通技巧及突发事件初步处置流程。

(四) 高效执行，团结协作。积极、主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具备良好的执行力、工作灵活性和团队协作精神，确保各项指令与工作高质量落实。

特勤保障岗位配置及工时安排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月最低工时（小时）	工作班制
1	礼仪岗	528	做五休二
2	安检引导员	176	做五休二
3	信访维稳协理员	176	做五休二
4	立案大厅安全保障岗	176	做五休二
5	立案大厅引导岗	176	做五休二
6	楼层巡逻岗	528	做五休二
7	刑事保障特勤岗	528	做五休二

注：此表为标准配置及参考工时，具体安排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合规范围内进行微调。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 款项支付

按季度付款：供应商提供发票和相关凭证，采购人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费的支付。

五、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评价标准	权重	考核细则
行为规范	1、着装统一规范，佩戴胸卡 2、不迟到早退，无缺岗缺编	5	抽查各岗位在岗人员情况：人员着装、礼貌礼节、精神状态是否符合要求。
		15	抽查各岗位人员现场情况：有无缺岗、脱岗、睡岗、集中扎堆聊天、看电子设备（手机、平

			板)等
		5	抽查考勤记录:是否按要求进行考勤记录,有无代考、迟到、早退等情况。
治安巡逻	1、有巡逻线路方案 2、按巡逻线路落实巡逻工作,巡逻记录齐全、完整,记录填写规范,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5	有巡逻线路方案(实地查,所有巡逻线路中的任一条的各点巡更点的一周记录)。
			按巡逻线路落实巡逻工作,巡逻记录齐全、完整,记录填写规范,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岗位执勤	1、岗位执勤记录:记录齐全、完整,记录填写规范,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有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2、岗位工具、环境维护:岗亭内物品完好整洁,摆放整齐有序,无乱贴乱画现象;配套工具完好、清洁,能保持正常使用。	5	抽查岗位记录:记录齐全、完整,记录填写规范,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有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5	岗亭内物品完好整洁,摆放整齐有序,无乱贴乱画现象;配套工具完好、清洁,能保持正常使用。
道路交通车辆管理	1、道路通畅,无严重违规占道停车、占道存放大件物品的现象。 2、车辆进出、收费等管理符合要求	5	辖区内道路通畅,无违规占道停车。
		5	停车场车辆停放是否按要求管理。
		5	进出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放行等。
消防管理	1、消防设备正常运行,值班人员熟悉设备的使用功能。 2、辖区内消防设施满足使用功能,有检查记录	5	消防记录是否齐全、完整、规范等。
		5	持证人员对消防设施设备实操能力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其他管理	1、相关制度是否上墙 2、是否每月对保安进行培训 3、保安人员持证上岗 4、保安流动率及工作时间是否合规 5、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考评人现场抽查各岗位值班室内各类保安制度是否上墙齐全。
		5	抽查保安培训记录,是否每月一次开展保安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新入职员工是否有岗前培训等。
		10	当季保安流动率不超过1%(含请假3天及以上,数据取整),离职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工作交接。
		5	岗位是否有缺编顶岗现象。
		5	抽查保安人员是否按要求持证上岗,是否有安全隐患。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0	

六、相关要求

(一)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管理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效的服务人员身份证、劳动用工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项目相关岗位服务证书等复印件。确定成交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用工人员的相关材料给采购人备案。

(三)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各服务内容管理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

(四) 供应商服务期间发生人员变动时，需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报备，并向采购人提供新进人员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安证、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五) 采购人在进行项目管理和考核时，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备注：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特保服务项目包 1

包号	报价内容	报价(总价、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